5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

5-1　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）的（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2026医疗设备购置计划（第二批）检验科设备、红外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包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ZYS-CDB-B超短波治疗仪 ，属 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佐盈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5万元[1]，属 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RY-G40神经肌肉刺激治疗系统 ，属 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瑞意旭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V1.0体位血压测定系统 ，属 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众享健康医疗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ES-300D+SMOKE-VAC300PLUS无烟高频手术系统 ，属 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索吉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9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6.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器械周口有限公司

日 期：__2026__年__10__月__29__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